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问题 4.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问题 7.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问题 8.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销售收入真实性.....	6
问题 4.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9
问题 5.采购原材料及委外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10
问题 6.其它财务问题.....	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3
问题 7.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3
问题 8.其他问题.....	15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外合资企业，2020 年 9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前身隆源有限系林国栋与胡永明（中国台湾省）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后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2008 年 7 月，胡永明将其股权转让给香港兴隆，价款未实际支付。（2）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亦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3）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方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规定。（2）说明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偿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铝合金零部件和模具两部分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3%、96.75%和 97.12%。（3）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铸造业企业有 6,400 余家，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和河南省。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随着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趋势愈发明显，汽车类铝压铸件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市场空间和份额将不断向压铸行业头部企业集中。

（1）生产模式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熔炼、压铸等。其中，压铸工序为公司的核心和瓶颈工序，公司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以压铸环节的产能利用率作为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05%、89.14%和 83.61%。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品名、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自动化水平以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主要产品、各期产量、各环节员工配置等情况。②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铝合金零部件和模具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

的情况。③说明公司用压铸环节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整体产能利用率的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能否准确、客观反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④说明在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的情况下，对压铸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进一步披露行业竞争格局与创新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国内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产品类型、具体产品性能指标、研发投入、生产模式、生产工艺、市场占有率、客户结构、客户数量、销售模式及渠道等方面的异同。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容量、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情况、覆盖下游客户对应车型市场销售情况、新产品研发及迭代情况、新项目定点及量产情况、在手订单、期后业绩、下游汽车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限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游客户产能过剩的情形，相关产品如何应对汽车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趋势。④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层次清晰的结构和内容，在招股书中充分、客观、准确地披露自身创新特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的可靠性与权威性。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销售收入真实性

(1)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零跑汽车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及整车厂。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84.33%、84.72%、77.59%，各期对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的销售占比为 36.83%、37.68%、33.76%。请发行人：①说明内销、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地位、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等。②结合博格华纳等客户对发行人铝合金零部件的需求情况、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合同签订主体、发行人主要技术门槛等方面，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驱动因素，结合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论证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持续性。④结合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签订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在手订单消化周期、销量变动趋势等，论证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⑤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⑥说明内销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外销

的原因。⑦说明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减少 81%的原因及期后现金流情况。

(2) 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直接交付模式下以客户确认、签收、或出口报关后确认；中间仓模式下将产品运抵指定中间仓、客户领用货物并通知公司后确认；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在取得客户认可、批准后确认。②发行人各期寄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35%、56.72%、51.34%，主要寄售客户为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达集团（Delta）、台全集团（Taigene）和盖瑞特（Garrett）等。请发行人：①说明收入确认时获取的“客户确认、客户认可、客户通知”的具体对应单据名称，是否为验收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单据，各类销售模式下获取的收入确认外部支持性单据是否齐备，是否具备客户签字、盖章及对应比例。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库存商品中，有销售订单支持的比例，寄售仓库是否为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分别说明寄售及自有仓库储存的库存商品库龄分布、仓库区位分布、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有存放在客户仓库时间较长未提货的情况，寄售及非寄售模式下客户对产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寄售模式对应的客户情况、销售占比，寄售模式下与客户对账周期、对账内容、对账方式。④说明 2022 年存货账面余额增加的原因，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铝合金等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库龄及库存状态、发

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实际计提比例差异等情况，论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⑤说明应收账款增加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的匹配性，结合应收账款由 1.59 亿元增加至 3.05 亿元、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等情况，论证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外销及废料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0.54%、48.55%、40.51%，主要出口墨西哥、泰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3.73 万元、1,768.15 万元、3,715.05 万元。发行人各期废料等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9.81 万元、2,271.28 万元、2,498.57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外销收入的当期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和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免抵退税金额等，说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如有）。②结合发行人外销区域分布及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外部环境、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说明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波动的原因，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④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逐期增加的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对应客户、代付原因。⑤说明废料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生产过程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及变动情况；废料产生量与原材料领用、耗用是否匹配。发行人废料产出率、成本核算方法、毛利率、废料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⑥说明废料销售交易对象、实物流转、销售单价等情况；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

采购废料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是否存在通过废料销售调节收入成本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区分境内、境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4）说明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5）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6）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7）说明对境外存货、寄售库存商品所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7%、29.18%、24.17%，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毛利率

平均值分别为 23.46%、22.75%、22.04%，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说明受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产品降价、海运费价格、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产品降价、海运费价格、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说明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2）说明不同类别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各期变动情况。（3）结合所实现销售客户的差异情况、外销产品优势、价格优势等方面，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约 12 个百分点的原因。（4）结合产品类型、产品规格、外销占比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5）说明发动机系统铝合金零部件、新能源三电系统、转向系统热管理系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发动机系统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约 30%）高于新能源三电系统毛利率（约 20%）的原因。（6）说明涉及年降约定的客户、收入占比、执行年降的总年限及剩余年限、新型号产品的开发情况，说明年降比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向个别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平均值的原因。（8）对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事项进行量化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采购原材料及委外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工装模具及材料、产品配件及其他辅料，各期采购铝合金的金额分别为 16,334.17 万元、20,880.02 万元、25,704.96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73.41%、69.00%、71.27%。（2）对于压铸、机加工、去毛刺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带料外协加工和不带料外协加工。各期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2,842.06 万元、5,312.41 万元、8,589.62 万元。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2）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控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3）说明铝合金、配件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平均成本变动趋势，铝合金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一致性。（4）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能等，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外协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形成依赖。（5）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发行人员工数量和外协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7）说明各期委外加工费总金额，带料外协加工和不带料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委

外加工费增加的原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是否稳定。结合同一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差异，论证外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其它财务问题

（1）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60.29 万元、35,699.58 万元、48,880.67 万元，发行人说明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不断购入新的压铸机和加工设备、建设子公司隆跃科技厂房等原因。发行人 2024 年转固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9,823.1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转固在建工程的具体时点，新厂房各期购置和建造情况，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②结合新厂房、办公室和车间装修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依据，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并测算大额资产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银行承兑汇票分类列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末列报于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440.24 万元、2,605.15 万元、5,456.66 万元，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166.22 万元、2,441.61 万元、2,936.8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涉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客户、各期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终止确认判断标准。②说明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

承兑汇票持有意图是否明显区别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列报分类是否准确。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3）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7%、0.89%、0.82%，列报于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费用分别为 57.36 万元、121.34 万元、185.64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75%、4.17%、4.80%。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列报于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的仓储费用金额，将部分仓储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②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说明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4）理财产品、远期外汇、期权持有收益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持有理财产品、远期外汇、期权持有收益约 2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持有的理财产品、远期外汇、期权等资产的持有情况、结算情况、收益情况、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7.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 6.1 亿元，用于新能源

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2022年至2024年，压铸环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05%、89.14%、83.61%，产销率分别为95.41%、97.24%和98.95%。（3）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已取得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2）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3）说明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是否已经取得环评证书。（4）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是否具有研发人员储备，是否合理设计研发人员薪酬。（5）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

能闲置风险。（6）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多个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有 3 家，其中上海九茆商贸中心因名下有一辆沪牌新能源汽车且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未注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名称、注册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6 月，林国栋（“甲方一”）、佳隆控股（“甲方二”）、宁波隆钰（“甲方三”）、宁波羌红（“乙方”）、任忠平（“丙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2023 年 11 月，股东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宁波羌红及任忠平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请发行人：说明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3）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

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与大碇元源模具加工厂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过往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个体工商户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元源模具加工厂，该企业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结合林鹏飞的任职变动情况、离职原因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6）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4），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